

关于对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备案报告

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文件要求，我区积极开展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的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脱贫攻坚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政策衔接，坚决落实上级部门各项保障措施，现将 2024 年衔接资金安排如下：

2024 年，我区实施 3 个项目，其中产业类项目 1 个，非产业类项目 2 个，计划总投资 2680 万元。分别为一是两河片区马庄子村蓄水池建设项目二期，项目库编号：5700001555363459，计划投资 630 万。二是两河片区萨尔达坂村水产养殖及水产品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。项目库编号：5700001595497556，计划投资 1550 万元。三是 101 省道第一村提升项目，项目库编号：5700001556629416，计划投资 500 万元。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680 万元。该以上项目 2023 年 10 月入库。（详见计划表附件）

特此申请备案。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（区农业农村局代章）

2023 年 11 月 29 日